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謝喜郎  
林峻吉  
林崇禮  
林素惠

被告 王喜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復按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此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此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甲欄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面積如附表乙欄所示合計381m<sup>2</sup>）其中如附表丙欄所示原告權利範圍共7/16，於民國70年11月5日收件，以高雄鳳山地政事務所鳳登字第11997號之預告登記塗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等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所附鄰近土地實價登錄查詢資料在

卷可稽，爰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,908,613元（計算式： $381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375,000\text{元} \times 7/16 = 18,908,613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4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地號<br>(甲)       | 面積<br>(乙)         | 原告權利範圍<br>(丙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高雄市鳳山區縣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| 380m <sup>2</sup> | 謝喜郎1/4、<br>林峻吉1/16、<br>林崇禮1/16、<br>林素惠1/16 |
| 2  | 高雄市鳳山區縣○段00000地號土地  | 0.9m <sup>2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高雄市鳳山區縣○段000000地號土地 | 0.1m <sup>2</su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1m <sup>2</sup> | 7/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